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翻譯草案

「 營 運 部 門 」

初審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陳育成

翻譯單位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

「營運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於2006年11月發布且本版本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作之修改。其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1997年8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部門別報導」。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報導」（1981年8月發布並於1994年重新編排）。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1年4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改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已配合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後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2003年12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年12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年12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事業合併」（2004年3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2004年3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2005年8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9月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6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已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9月修訂）修改。*

* 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允許提早適用）



目錄

	條 文
簡介	IN1-IN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	
核心原則	1
範圍	2-4
營運部門	5-10
應報導部門	11-19
彙總條件	12
量化門檻	13-19
揭露	20-24
一般性資訊	22
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3-24
衡量	25-30
調節	28
前期報導資訊之重編	29-30
企業整體揭露	31-34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2
地區別資訊	33
重要客戶資訊	34
過渡性規定及生效日	35-36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撤銷	37
附錄	
一 用語定義	
二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改	



理事會核准 2006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執行指引

Draft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內容包含第 1 至 37 段條文及附錄一與附錄二。所有條文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之段落係主要原則。所定義之用語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本準則應與其核心原則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一併閱讀。於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Draft



簡介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係訂定關於企業之營運部門、企業之產品別及勞務別、營運地區及重要客戶之資訊揭露規範。
- IN2 達成全球會計準則之趨同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主要目的之一。為達成此目的，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執行短期合作計畫，以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間之差異，其中能於相對短期內解決且能於主要專案外處理者。該專案牽涉雙方理事會，考量彼此目前發布之準則，尋求採用高品質之財務報導解決方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源自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考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1997 年發布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企業部門及相關資訊之揭露」（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以及其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前身）於 1997 年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之比較。
- IN3 除了結論基礎 BC60 所列之少數差異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規定達成趨同。除為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門用語一致所作之必要變動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用語係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相同。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詳細規定企業應如何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報導有關其營運部門之資訊，並配套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要求企業於期中財務報告報導有關其營運部門選定之資訊。其亦對產品別及勞務別、地區別及重要客戶之相關揭露訂定規範。
- IN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報導有關應報導部門之財務及敘述性資訊。應報導部門係營運部門或符合特定條件之營運部門彙總。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部分，其單獨財務資訊可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考核並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一般而言，財務資訊應以與內部用以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並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之相同基礎報導。
- IN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部門資產之衡量。其亦要求若企業定期提供部門負債及特定收益與費損項目之衡量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則應報導此衡量。其要求將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損益合計數、資產、負債及其他金額合計數與揭露於企業財務報表中相對應金額作調節。



- IN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無論管理階層是否使用下列資訊制定營運決策，均需報導有關來自於產品或勞務（或相似產品及勞務之群組）之收入、有關其賺取收入及持有資產之國家與有關重要客戶之資訊。然而，若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要求企業報導非為內部使用所編製之資訊。
- IN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要求企業提供關於決定營運部門之方法、部門提供之產品及勞務、用於報導部門資訊之衡量與用於企業財務報表之衡量間差異，以及各期部門金額衡量改變之敘述性資訊。
- IN9 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先前規定之變動

- IN1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主要變動敘述如下。

部門之辨認

- IN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決策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認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估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要求辨認兩組部門——一組係基於相關產品及勞務，另一組係基於地區。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將一組視為主要部門，而另一組為次要部門。
- IN12 若企業之組成部分主要或僅銷售予企業其他營運部門，且企業係以此方式管理，則該組成部分亦包含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運部門定義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將應報導部門侷限於其大部分賺取之收入來自於銷售予外部客戶者，因此並未要求將垂直整合化營運之不同階段辨認為個別部門。

部門資訊之衡量

- IN1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每一營運部門項目之報導金額，作為報導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為目的之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要求部門資訊須依合併集團或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
- IN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中定義部門收入、部門費用、部門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定義這些用語，但要求說明每一應報導部門如

何衡量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揭露

IN1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揭露下列資訊：

- (1) 用以辨認企業營運部門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礎（例如管理階層是否以產品及勞務、地區、監管環境之差異，或綜合各種因素以管理企業，以及是否彙總部門），及
- (2) 每一應報導部門獲得收入之產品與勞務類型。

IN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要求企業揭露有關主要部門特定項目之資訊。若特定金額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且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特定金額。

IN1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將每一應報導部門之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分別報導，除非部門收入大部分來自於利息，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仰賴淨利息收入評估部門績效並制定資源分配予該部門之決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並未要求揭露利息收入及費用。

IN1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包括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揭露關於其產品別與勞務別、地區別及重要客戶之企業整體資訊。若資訊非包含於部門揭露之一部分，則無論企業組織為何，皆應適用此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要求產業或地區部門皆應揭露次要部門資訊，以作為主要部門資訊之補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核心原則

- 1 企業應揭露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所從事經營活動之性質與財務影響，及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之資訊。

範圍

- 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
- (1) 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
- ①其債務或權益工具已於公開市場上交易（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或
 - ②其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及
- (2) 母公司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 ①其債務或權益工具已於公開市場上交易（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或
 - ②其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合併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 3 若未被要求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選擇揭露未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部門相關資訊，則不得稱之為部門資訊。
- 4 財務報告若包含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範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之單獨財務報表，則部門資訊僅須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營運部門

- 5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部分：
- (1) 其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相同企業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關於資源分配予



該部門之決策及評估其績效，及

(3) 具可單獨分離之財務資訊者。

營運部門可能從事尚未賺得收入之經營活動，例如創業營運於賺得收入前，亦得為營運部門。

- 6 並非企業之每一部分皆為營運部門或營運部門之一部分。例如，公司總部或某些功能性部門可能未賺得收入或賺得可能僅為附屬於企業其他活動之收入，則非屬營運部門。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企業之退休福利辦法非為營運部門。
- 7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用語係指所具之職能，無須為具特定職稱之經理人。此職能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通常為執行長或營運長，但亦可能為執行董事團隊或其他人員。
- 8 第5段所述營運部門之三項特性，對許多企業而言足以明確辨認其營運部門。然而，企業可能以多種方式編製表達其經營活動之報告。若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超過一組之部門資訊，其他因素可能有助於辨認構成企業營運部門之一組組成部分，包括每一組成部分經營活動之性質、對其負責經理人之有無及呈送董事會之資訊。
- 9 一般而言，營運部門設有一位部門經理人直接對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保持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部門經理人」之用語係指所具之職能，無須為具特定職稱之經理人。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可能為一些營運部門之部門經理人。單一經理人亦可能為一個以上營運部門之部門經理人。若組織內有超過一組以上之組成部分適用於第5段之特性，但部門經理人僅對其中一組負責，則由該組組成部分構成營運部門。
- 10 第5段之特性可能適用於經理人負責之兩組或多組重疊之組成部分。此結構有時稱為矩陣型組織。例如，於某些企業中，某些經理人對全球不同產品或勞務線負責，而其他經理人則對特定地區負責。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兩組組成部分之營運結果，且兩組組成部分之財務資訊均可取得。於此情況下，企業應參照核心原則以決定何組組成部分構成營運部門。

應報導部門

- 11 企業應分別報導符合下列條件之每一營運部門資訊：

- (1) 依第5至10段辨認出者或依第12段自兩個或多個部門彙總而得者，及
- (2) 超過第13段所規範之量化門檻者。

第 14 至 19 段說明應分別報導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之其他情況。

彙總條件

- 12 若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通常會呈現類似之長期財務績效。例如，若兩個營運部門之經濟特性類似，則可預期有類似之長期平均銷貨毛利。若兩個或多個營運部門之彙總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核心原則一致、部門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部門於下列每一方面均類似，則得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 (1) 產品及勞務之性質；
- (2) 製造過程之性質；
- (3) 其產品及勞務之客戶類型或種類；
- (4) 用於配銷其產品或提供其勞務之方法；及
- (5) 監管環境之性質（若可適用時），例如銀行、保險或公用事業。

量化門檻

- 13 企業應分別報導符合下列任一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資訊：

- (1) 其報導收入（包括銷售予外部客戶及部門間銷貨或轉撥）達所有營運部門收入（內部及外部）合計數之 10%或以上者。
- (2) 其所報導損益之絕對值達下列兩項絕對值較大者之 10%或以上者：①未報導損失之所有營運部門之報導利益合計數；及②報導損失之所有營運部門之報導損失合計數。
- (3) 其資產達所有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之 10%或以上者。

未符合任何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若管理階層認為與該部門相關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亦可能被視為應報導而分別揭露。

- 14 企業僅於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第 12 段所述之大多數彙總條件時，得將未符合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相關資訊與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相關資訊合併為應報導部門。

- 15 若營運部門所報導之外部收入總額佔企業總收入之 75%以下，則應將額外增加之營運部門視為應報導部門（即使其未符合第 13 段之條件），直到至少 75%之企業收入已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



- 16 非屬應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應合併並揭露於「所有其他部門」類別，並與第28段所規定調節內之其他調節項目分離。「所有其他部門」類別所包含收入之來源應予以說明。
- 17 管理階層若判斷前一期應報導部門仍持續具重要性，即使已不符合第13段之報導條件，本期應持續分別報導該部門之資訊。
- 18 營運部門若本期依據量化門檻而被列為應報導部門，為達比較目的，除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外，即使該單一部門於前期未符合第13段之應報導條件，應重編所列之前期部門資料以反映此一新應報導部門為一單獨部門。
- 19 企業個別揭露之應報導部門數量可能有實務上之限制，超過此數量則部門資訊可能顯得過於詳細。本準則雖未明訂限制，惟依第13至18段報導之部門數量增加至十個以上時，企業應考量是否已達實務上之限制。

揭露

- 20 企業應揭露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所從事經營活動之性質與財務影響，及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之資訊。
- 21 為落實第20段之原則，企業應於表達綜合損益表之各期揭露下列資訊：
- (1) 第22段所述之一般性資訊；
 - (2) 第23至27段所述關於已報導之部門損益（包括屬於已報導部門損益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衡量基礎之資訊；及
 - (3) 第28段所述將部門收入合計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重要部門項目調節至相對應之企業財務報表金額。

於每一提交財務狀況表之日，應將應報導部門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調節至企業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前期之資訊應依第29及30段重編。

一般性資訊

- 22 企業應揭露下列一般性資訊：
- (1) 用以辨認企業之應報導部門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礎（例如管理階層是否以產品及勞務、地區、監管環境之差異，或綜合各種因素以管理企業，以及是否彙總部門），及
 - (2) 每一應報導部門獲得收入之產品與勞務類型。

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3 企業應報導每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與資產合計數之衡量。若部門負債之衡量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每一應報導部門之該金額。下列特定金額若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或其雖未包括於部門損益之衡量，但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亦應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之下列資訊：

-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 來自與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交易之收入；
- (3) 利息收入；
- (4) 利息費用；
- (5) 折舊與攤銷；
- (6)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第 97 段所揭露之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
- (7) 採權益法計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 (8) 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收益；及
- (9) 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企業應將每一應報導部門之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分別報導，除非部門收入大部分來自於利息，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仰賴淨利息收入評估部門績效並制定資源予分配該部門之決策。於此情況下，企業得報導部門利息收入減除利息費用後之淨額，並揭露此事實。

24 下列特定金額若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產衡量，或其雖未包括於部門資產之衡量，但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則企業應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之下列資訊：

- (1) 採權益法計算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金額，及
- (2)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福利之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54 至 58 段）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 對於依流動性表達而分類之資產，非流動資產為包含預期於報導期間後逾 12 個月回收金額之資產。

衡量

- 25 每一部門項目之報導金額應為報導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為目的之衡量。編製企業財務報表所作之調整與沖銷，及收入、費用、利益或損失之分攤，僅於其包含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部門損益衡量時，方須包含於決定已報導之部門損益。同樣地，資產及負債僅於其包含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時，方須於部門中報導。金額若分攤至已報導部門損益、資產或負債，該等金額應採合理基礎分攤。
- 26 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若僅使用一種方法衡量營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或部門負債，則應以該衡量方法報導部門損益、資產或負債。主要營運決策者若使用超過一種方法衡量營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或部門負債，報導之衡量方法應採與管理階層用於衡量企業財務報表相對應金額最為一致之衡量原則。
- 27 企業應提供每一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說明。企業至少應揭露下列資訊：
- (1) 應報導部門間所有交易之會計基礎。
 - (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衡量與企業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及停業單位前之損益差異之性質（如於第28段所述之調節未清楚呈現）。該等差異之性質可能包括瞭解應報導部門資訊所必須之會計政策及共同成本之分攤政策。
 - (3) 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與企業資產差異之性質（如於第28段所述之調節未清楚呈現）。該等差異之性質可能包括瞭解應報導部門資訊所必須之會計政策及各部門共同使用資產之分攤政策。
 - (4) 應報導部門負債之衡量與企業負債差異之性質（如於第28段所述之調節未清楚呈現）。該等差異之性質可能包括瞭解應報導部門資訊所必須之會計政策及共同承擔負債之分攤政策。
 - (5) 決定報導部門損益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前期不一致者，其改變之性質及該改變對部門損益衡量之影響。
 - (6) 應報導部門不對稱分攤之性質及影響，例如企業可能分攤折舊費用予某部門，卻未分攤相關折舊性資產予該部門。

調節

- 28 企業應提供下列所有項目之調節：

-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至企業收入。
-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衡量合計數至企業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及停業單位前之損益。然而，企業將諸如所得稅費用（所得稅利益）項目分攤予應報導部門，則企業得將部門損益衡量合計數調節至扣除該等項目後之企業損益。
- (3)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至企業資產。
- (4) 依第 23 段規定而報導部門負債者，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至企業負債。
- (5) 應報導部門之每一其他重大項目資訊揭露之金額合計數至企業相對應金額。

所有重大調節項目應分別辨認及說明。例如，由於會計政策不同而將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至企業損益所須之每一重大調整金額，皆應分別辨認及說明。

前期報導資訊之重編

- 29 企業若改變其內部組織結構導致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方式改變，除該部門之前期相對應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外，應重編前期相對應資訊（包括期中資訊）。資訊是否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之判定應針對每一個別揭露項目。應報導部門組成方式改變後，企業應揭露其是否已重編前期部門資訊之相對應項目。
- 30 企業若改變其內部組織結構導致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方式改變，且若未重編前期部門資訊（包括期中資訊）以反映此改變，除必要之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外，企業應於改變發生之當年度揭露當期於舊基礎及新基礎兩者下之部門劃分。

企業整體揭露

- 31 所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包括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均應適用第 32 至 34 段。某些企業之經營活動並非依不同相關產品及勞務或不同營運地區為基礎所組織。此類企業之應報導部門可能報導許多實質上來自廣泛不同商品及勞務之收入，或可能其一個以上之應報導部門提供實質相同之商品及勞務。同樣地，企業之應報導部門亦可能持有不同地區之資產及報導來自不同地區之客戶收入，或可能有一個以上之應報導部門於相同地區營運。第 32 至 34 段所要求之資訊僅於其未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應報導部門資訊之一部分而提供時，方須提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 32 企業應報導每一產品及勞務或每一相似產品及勞務之群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惟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者，不在此限，但應揭露該事實。所報導之收入金額應以用於編製企業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為基礎。

地區別資訊

33 企業應報導下列地區別資訊，惟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者，不在此限：

-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①歸屬至企業所在國家及②歸屬至產生企業收入之所有外國國家合計。若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重大時，應單獨揭露該收入。企業應揭露外部客戶收入歸屬至個別國家之基礎。
- (2)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①位於企業所在國家及②位於企業持有資產之所有外國國家合計。若位於單一外國之資產金額重大時，應單獨揭露該資產。

報導之金額應以用於編製企業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為基礎。若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者，應揭露該事實。除本段要求之資訊外，企業得提供國家群組之地區別資訊小計。

重要客戶資訊

34 企業應提供對重要客戶依賴程度之資訊。若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之 10%或以上，企業應揭露此事實、來自此類重要客戶之收入合計金額，以及部門名稱或報導收入之部門。企業無須揭露重要客戶名稱或每一部門報導來自該客戶之收入金額。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與報導企業處於相同控制下之企業群組，應被視為單一客戶，且與報導企業處於政府控制下之該政府（國家、州、省、領域、本地或國外）及企業，應被視為單一客戶。

過渡性規定及生效日

35 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得提前適用。若企業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前之期間於財務報表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應揭露此事實。

36 以前各期部門資訊於初始適用年度報導作為比較資訊者，應重編以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者外。

36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改國際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門用語，並

^{*} 對於依流動性表達而分類之資產，非流動資產為包含預期於報導期間後逾 12 個月回收金額之資產。

修改第 23 段(6)。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修改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則修改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撤銷

3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

Draft



附錄一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部分：

- (1) 其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相同企業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關於資源分配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估其績效，及
- (3) 具可單獨分離之財務資訊者。



附錄二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改

本附錄之修改內容應適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改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於修改之條文中，新增之內容以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06 年發布時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改內容，已納入本版本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理事會核准 2006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8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3 位理事中之 11 位贊成發布。Gélard 先生及 Leisenring 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目錄

條 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BC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間之差異	BC4–BC5
學術研究發現	BC6
與使用者之會議	BC7–BC8
管理法之採用	BC9–BC17
範圍	BC18–BC23
管理法之觀點	BC24–BC47
某些項目之特定衡量規定	BC24- BC26
矩陣型組織	BC27
量化門檻	BC28- BC29
彙總條件與量化門檻之相互影響	BC30
包括於美國指引者	BC31- BC33
部門資產之資訊	BC34- BC35
部門負債之資訊	BC36- BC38
調節之程度	BC39- BC42
不考慮競爭損害之豁免	BC43- BC45
「實務上不可行」用語之採用	BC46- BC47
企業整體揭露	BC48–BC58
地區別資訊	BC49- BC50
企業整體揭露之豁免	BC51- BC53
所在國家	BC54- BC55
有形非流動資產之小計	BC56- BC57
重要客戶資訊	BC58



期中財務資訊	BC59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差異	BC60
過渡性規定	BC61–BC6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反對意見	
附錄	

- 一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
背景資訊及結論基礎
- 二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但非屬準則之一部分。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概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於達成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理事會於 2002 年 9 月決定於現行議程中增加一項短期趨同計畫。此計畫係與美國準則制定者－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共同執行。此計畫之目的係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能於相對短期內解決且可於主要計畫外處理之差異。
- BC3 此計畫之一部分係理事會辨認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企業部門及相關資訊之揭露」間之差異、複核部門報導之學術研究發現（特別是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實施有關者），並與財務報表使用者召開會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間之差異

- BC4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看待企業之方法為基礎，注重管理階層用於制定營運事項決策之經營組成部分資訊。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要求將企業財務報表以相關產品與勞務及地區為基礎拆分為部門。
- BC5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經營企業之部門財務報導」（即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前身）之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規定類似。特別是，兩個準則皆要求分類資訊下之會計政策須與企業資訊下之會計政策相同，因為部門資訊被視為企業資訊之拆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中之部門揭露方法，因未依企業內部組織架構為基礎提供部門資訊而遭受批評，該基礎可增進使用者對於管理階層行動或反應之預測能力，這些行動或反應可能嚴重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

學術研究發現

- BC6 大多數部門報導之學術研究發現指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適用比其前身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更具備資訊有用性。根據研究，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管理法：

- (1) 增加報導部門數量且提供更多資訊；
- (2) 讓使用者能夠以管理階層觀點檢視企業；
- (3) 使企業能夠以相對較低之增額成本為外部期中報導提供及時部門資訊；
- (4) 增進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或其他年報揭露資訊之一致性；及
- (5) 提供部門績效之各種衡量。

與使用者之會議

- BC7 理事會於數個會議中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討論部門報導。大多數使用者因前段所述之理由支持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管理法，特別是能於期中財務報告提供更多部門資訊之方法。
- BC8 理事會因此決定採用美國之方法並於 2006 年 1 月以草案第 8 號「營運部門」之方式發布其提案。意見截止日為 2006 年 5 月 19 日。理事會共收到 182 封意見函。在複核這些回應後，理事會於 2006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管理法之採用

- BC9 於草案第 8 號之結論基礎中，理事會指出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管理法之主要效益為：
- (1) 企業將報導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部門；
 - (2) 企業將報導與其年報中其他部分更為一致之部門資訊；
 - (3) 部分企業將報導更多部門；及
 - (4) 企業將於期中財務報告報導更多部門資訊。
- 此外，理事會指出提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為許多企業降低提供分類資訊之成本，因其使用管理階層內部使用之部門資訊。
- BC10 大多數草案回應者支持採用管理法。其考量管理法係適當，且優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方法。這些回應者觀察到部門報導之管理法允許使用者以與管理階層相同之觀點複核企業營運。其指出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方法要求企業報導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致之部門資訊會提高可比性，惟其揭露未必與報導予管理階層且用於制定決策之部門資訊一致。
- BC11 其他回應者不贊成管理法。其反而認為應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改為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以達成趨同。其觀點認為，後者之方法較佳因其藉由定義部門收入、部門費用、部門經營結果、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提供企業間資訊之可比性。

- BC12 然而其他回應者贊成採用管理法辨認部門資產，但不贊成以管理法作為多種部門揭露之衡量。特別是，其質疑內部報導金額之公佈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金額不同，是否會對投資人產生重大利益。
- BC13 理事會指出若能為採用管理法所辨認出之部門，以可靠且及時之基礎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金額，則該方法將提供最有用之資訊。然而，理事會觀察到於期中報導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部門金額未必能以充分及時之基礎編製。
- BC14 理事會亦注意到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部門損益與部門資產衡量之說明及部門金額調節至已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金額之規定。理事會對使用者能夠了解並適當地判斷決定部門金額之基礎感到滿意。
- BC15 理事會認為管理法之優點，特別是企業以充分及時之基礎編製包括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部門資訊之能力，超過了依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報導部門所產生之潛在缺點。
- BC16 基於理事會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所規定管理法原則之支持及短期趨同計畫之目標，理事會決議達成趨同之最簡單且最完整之方法，係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文字。
- BC17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中管理法之考量呈現於其背景資訊及結論基礎。因理事會已採用該方法，故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背景資訊及結論基礎複製於本結論基礎之附錄一。理事會將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間之少數差異包含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列於以下之 BC60。

範圍

- BC18 於草案第 8 號中，理事會提議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擴大至具公共課責性而非僅有證券公開交易之所有企業。理事會指出，採用理事會中小型企業專案中所建議之公共課責性定義尚未成熟。然而，為了廣泛之外部群組，理事會認為本準則之範圍應擴大至包括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資產之企業。理事會認為中小型企業專案係最適合決定是否將部門報導規範之範圍擴大至其他企業之背景。
- BC19 部分草案第 8 號之回應者認為，直至理事會對中小型企業專案中之「受託人身分」及「公共課責性」定義達成結論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不應擴大。其認為該用語需要澄清並定義。

- BC20 理事會接受這些考量並決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應適用於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資產之企業。然而，理事會決定具公共課責性之企業應包含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且一旦中小企業專案中之定義已適當訂定，則應提議修改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具公共課責性之企業納入適用範圍。因此所提議之修改應與所建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小型企業草案同時公佈。
- BC21 許多草案第 8 號之回應者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第 6 段之範圍豁免應納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當財務報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則該段為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部門報導提供豁免。理事會同意基於實務之立場此豁免係屬適當。
- BC22 於草案第 8 號中理事會建議，若未被要求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於財務報表中選擇揭露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部門資訊，則該企業將被要求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回應者認為此係不必要之限制。例如，其觀察到要求全面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阻止其範圍外之企業，於不須揭露部門損益情況下自願揭露部門銷貨資訊。理事會認為只要其揭露不稱之為部門資訊，企業應能以自願性之基礎提供部門資訊而不須全面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C23 草案第 8 號之一位回應者要求澄清提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是否包括母公司沒有掛牌之金融工具，但擁有掛牌少數股權^{*}或子公司有掛牌債務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理事會決定此類合併財務報表不應包含於範圍內且應對該範圍作相對澄清。理事會亦指出，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範圍作相同澄清。

管理法之觀點

某些項目之特定衡量規定

- BC24 於草案第 8 號中，理事會對是否應藉由為特定項目訂定衡量規定，以使提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中之管理法不同而徵求意見。部分草案第 8 號之回應者支持會對重要用語（如部門收入、部門費用、部門經營結果、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進行定義之方法，以提升報導企業間之可比性。其他回應者不同意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有任何差異，因為定義特定項目之衡量會消弭管理法之主要效益。
- BC2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說明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衡量，並提供部門合計金額調節至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之金額。理事會相信此調節能使使用者了解並判斷決定部門金額之基礎。理事會亦指出定義該等金額之衡量將與美國財務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8 年 1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改，將「少數股權」修改為「非控制權益」。



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有差異，對企業而言會涉及額外之時間及成本，且會與部門資訊之管理觀點不一致。

- BC26 因此，理事會決定不要求定義部門收入、部門費用、部門經營結果、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

矩陣型組織

- BC27 於草案第 8 號中，理事會建議當辨認出超過一組之部門，例如當企業使用矩陣型組織時，應採以產品別及勞務別為基礎之組成部分作為營運部門之認定基礎。部分回應者指出矩陣型組織結構普遍為大型複雜之組織所使用，且強制使用以產品別及勞務別為基礎之組成部分係與管理法不一致。理事會同意此觀點。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參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核心原則辨認營運部門。

量化門檻

- BC28 於草案第 8 號中理事會提出辨認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部分回應者認為此規定代表採用規則基礎，而非原則基礎之方法。此外，部分回應者指出將 10%之量化門檻包括在內將於其他領域之重大性判定開創先例。
- BC29 理事會曾考慮一個須將所有重要營運部門單獨揭露之方法。然而，理事會擔心與揭露有關之重要性含義可能具不確定性。再者，如此規定將使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用詞產生重大變動。因此，理事會擔心此變動會使一套容易理解且熟悉並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趨同之用詞變成可能混淆之原則。因此，理事會決定維持量化門檻。

彙總條件與量化門檻之相互影響

- BC30 一位回應者指出草案第 8 號中營運部門之彙總條件與決定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順序並不清楚。然而，執行指引中 IG7 之流程圖指出彙總條件應優先於量化門檻。理事會亦指出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用詞係清楚，因彙總之條文係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量化門檻則接續用以決定哪些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營運」之用語已插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段中。

包括於美國指引者

- BC31 理事會討論了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解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於美國運用所產生實務問題之範圍。理事會考量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第 131 號

公報問與答部門資訊：運用第 131 號公報之指引」及美國會計問題專案小組 04-10 號公告「決定是否彙總未符合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 BC32 美國會計問題專案小組 04-10 號公告規範了是否彙總未符合量化門檻營運部門之問題。其要求僅於彙總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目的及核心原則一致、部門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部門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第 17 段(1)至(5)之大多數彙總條件時，始須彙總量化門檻。理事會同意採用美國會計問題專案小組 04-10 號公告中之方法且認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應有相同之規定。
- BC33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第 131 號公報問與答部門資訊：運用第 131 號公報之指引」為提供美國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幕僚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某些問題觀點之執行指引。因其非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本身所發布，故理事會決定不將此內容納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

部門資產之資訊

- BC34 數個回應者指出，儘管每一企業之內部報導中含有部門損益之衡量係可預見的，但部門資產之衡量卻不一定可取得，特別是服務業或實體資產使用率低之其他產業。回應者建議於此情況下，部門資產之衡量應僅於這些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揭露。
- BC35 理事會指出，規定部門資產之衡量僅於該衡量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時方須揭露，將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產生差異。理事會亦支持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最低程度之揭露。因此理事會認為不論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合計數之衡量是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所有部門皆應予以揭露該衡量。

部門負債之資訊

- BC36 草案第 8 號並未提議部門負債之揭露，因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中並無此規定。此理由係說明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中之結論基礎第 96 段（包含於本結論基礎之附錄一）。
- BC37 部分回應者提議增加規定，部門負債若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則每一企業均須揭露該資訊。其認為關於部門負債之資訊係有助於使用者。其他回應者則支持關於淨部門資產而非總部門資產之資訊。
- BC38 理事會指出若部門負債係用於評估績效且作為分配資源予企業部門之考量，則該揭露會與管理法一致。理事會亦注意到部分回應者支持此揭露，特別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因此儘管此規定將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產生差異，理事會決定規定若部門負債之衡量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則應揭露該金額。



調節之程度

- BC39 草案第 8 號提議企業應提供特定項目之應報導部門合計數至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認列金額之調節。其並未提議對個別應報導部門之此調節。
- BC40 數個回應者對所提議調節之詳細程度表達關心。其指出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部門資訊以管理資訊之基礎衡量，則其應要求個別應報導部門對部門金額及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政策下所衡量約當金額之調節。其並補充，僅將應報導部門合計數調節至財務報表所表達之金額並不能提供有用之資訊。
- BC41 其他回應者支持該提議，因為更詳細之調節對使用者而言不會更易理解且可能會令人混淆。其認為額外成本對報導企業而言是不合理的。
- BC42 理事會指出以個別應報導部門層級提供調節之規定，實際上會導致兩份完整之部門報告——一份係依據內部衡量，另一份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認為提供兩套部門資訊之成本將會超過效益。

不考慮競爭損害之豁免

- BC43 理事會討論認為若揭露可能導致競爭損害或股東價值之侵蝕，則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方面，企業是否應被豁免。理事會考量了一替代方法，即企業可能被要求基於「遵循或說明」之基礎提供不揭露之理由。
- BC44 理事會認為「競爭損害」之豁免並不適當，因其提供一種廣泛不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方法。理事會指出企業因規定之揭露而遭受競爭損害之可能性不高，因為大多數競爭者關於企業之詳細資訊係有財務報表外之來源。
- BC45 回應者亦評論認為相較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外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使小型公開發行公司處於劣勢。理事會指出企業欲公開發行之相關優點/缺點並非理事會所考量之事項。

「實務上不可行」用語之採用

- BC46 第 8 號草案之部分回應者對若「必要資訊無法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則允許企業無須提供有關產品別與勞務別及地區別之企業整體揭露表示關心。其認為適用於不揭露之測試應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中所定義之實務上不可行。
- BC47 理事會認為草案第 8 號之用詞係確保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趨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所定義之「實務上不可行」用語會變更此規定且與美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產生差異。因此，理事會決定維持草案第 8 號之用詞。

企業整體揭露

地區別資訊

- BC4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企業揭露有關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別資訊（特定項目除外）。理事會考量建議以國家別揭露之部分回應者、其他要求揭露地區別資訊之特定項目者，及對關於揭露所在國家規定之提議表示保留者所作之評論。
- BC49 由來自超過 50 個國家之 300 多個組織聯合形成之企業公告付費促進聯盟，要求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擴大至要求依國家別為基礎之額外揭露。該額外揭露之目的係促進石油、天然氣及礦產產業於管理支付予資源豐富之開發中或過渡性國家政府之金額之透明度。該等聯盟擁護者之觀點為，公佈這些公司支付予政府之特定款項係所有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利益。
- BC50 因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為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趨同所發展出之短期趨同計畫，理事會決定不應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解決企業公告付費促進聯盟所提出之有關依國家別揭露之問題。理事會之觀點為，此問題值得與目前致力於類似問題之機構進一步討論，例如聯合國、國際公部門事業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地區性發展銀行及金融穩定論壇。

企業整體揭露之豁免

- BC51 部分回應者建議與草案第 8 號中提議不同之地區別揭露。例如，部分傾向依地區而非依個別國家揭露。其他支持損益應同非流動資產作地區別揭露。數個回應者表示總資產之揭露會比非流動資產更具攸關性之觀點。部分回應者抱持之觀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兩者均應揭露。其他回應者建議金融資產應同非流動資產一併揭露。部分回應者則表示若非流動資產之金額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則不應要求該揭露之觀點。
- BC52 於制定草案第 8 號時，理事會決定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規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結論基礎第 104 至 107 段提供所規定地區別揭露之原理。
- BC53 使用者之回應並未廣泛地支持所提議之各替代揭露方案。理事會指出，欲提供額外資訊之企業完全可以這麼做。因此理事會決議取自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揭露規定不應變更。



所在國家

- BC54 部分回應者聲稱對許多企業而言，所在國家之揭露並不適當。其表示當企業大部分之經營皆於其所在國家內運作，則此類資訊較具攸關性。然而，其指出於許多情況下，所在國家代表企業經營中之小部分，且於這些情況下所要求之資訊將不具攸關性。此外，其指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係為在美國之企業所設計，對其而言，「所在國家」本身即為一重要地區。這些回應者建議應改為規定主要活動國家之揭露。
- BC5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揭露所有具個別重要性之國家。理事會指出辨認主要活動之國家可能困難且主觀。因此，理事會決定不要求企業辨認主要活動之國家。

有形非流動資產之小計

- BC56 草案第 8 號結論基礎之第 14 及 15 段強調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潛在差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要求揭露除無形資產外之「長期性資產」，而草案第 8 號提議揭露包括無形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基於趨同之利益，理事會重新考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是否應規定有形非流動資產小計之揭露。
- BC57 理事會認為單獨揭露有形非流動資產之小計並非必要，原因為此揭露之增額效益並不合理。然而，理事會指出欲提供該資訊之企業完全可以這麼做。

重要客戶之資訊

- BC58 草案第 8 號建議，就揭露重要客戶之方面，處於相同控制下之企業群組應被視為單一客戶。部分回應者指出若企業係受政府控制這可能會很困難。理事會指出其正考量針對政府控制企業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提議，且自該等提議而配套修改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報導部門。同時，理事會決定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內規定將與報導企業處於政府控制下之該政府（無論是國家、州、省、領域、本地或國外）及企業視為單一客戶。此將使得受政府控制企業與受私人企業控制之規定相同。

期中財務資訊

- BC59 理事會決定修改草案第 8 號中所提議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變動，以釐清部門損益項目資訊僅於特定金額包含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中時，方須於期中揭露。理事會達成此結論，因其指出此揭露係與管理法一致。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差異

BC60 於制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理事會納入下列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差異：

- (1)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運用第 131 號公報之指引」指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幕僚認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第 38 段使用之「長期性資產」用語，隱含了不能迅速移除之硬資產，似乎係將無形資產排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非流動資產則包括無形資產（見 BC56 至 BC57）。
- (2)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並未規定揭露部門負債之衡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若部門負債之衡量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則應揭露此衡量（見 BC36 至 BC38）。
- (3)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規定具矩陣型組織之企業以產品別及勞務別為基礎決定營運部門。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規定此類企業應參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核心原則決定營運部門（見 BC27）。

過渡性規定

BC61 於過渡性規定下，並未要求首次適用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須適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然而，於適用之次年度，則要求提供與首次適用年度之期中期間相關之比較資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結論基礎說明這些過渡規定之理由為部分期中期間所要求報導之資訊係以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報導之資訊為基礎。若無整套之年度部門資訊用於比較及提供對其所提供資訊基礎之了解，則期中部門資訊較無意義。

BC62 理事會不同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內期中財務報表之過渡性規定。理事會指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直至 2009 年才生效，已給企業充分時間準備。再者，理事會了解部分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可能希望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表達比較性資訊。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反對意見

Gilbert Gélard 及 James J Leisenring 之反對意見

- DO1 Gélard 先生及 Leisenring 先生反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布，因其未規定應揭露部門損益之衡量方法，且未規定所報導之損益衡量須與應報導部門之資產歸屬一致。
- DO2 因未定義部門損益，故只要該衡量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任何部門損益衡量之報導。直接歸屬於部門之收入與費用項目無須包括於部門報導損益，且無須對無法直接歸屬於任何既定部門之項目進行分攤。Gélard 先生及 Leisenring 先生認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要求直接發生或直接歸屬於部門之金額包括於部門損益內，且部門損益之衡量須與歸屬於部門之資產一致。
- DO3 Gélard 先生及 Leisenring 先生支持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之活動，及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之資訊。然而，其認為即使要求揭露及調節至企業年度財務報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符合此目的，因其並未定義部門損益且未要求歸屬於部門之資產及損益須一致。
- DO4 Gélard 先生及 Leisenring 先生支持定義應報導部門之管理法，且支持於期中財務報告要求揭露選定之部門資訊。然而，其認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之第 16 段中對部門收入、費用、經營結果、資產及負債之定義，並運用於依管理法所辨認出之部門。其認為部門資訊之適當外部報導不應允許採用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衡量，因其可能會誤導使用者。
- DO5 Gélard 先生及 Leisenring 先生亦認為，為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同之需求而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是不合理的。儘管為遵循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規定可能需要額外之揭露，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為一揭露準則，因此並不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金額調節至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附錄一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背景資訊及結論基礎

	條文
簡介	41
背景資訊	42–56
定義企業之營運部門	57–80
應報導部門	71–72
類似營運部門之彙總	73–74
量化門檻	75–78
垂直整合企業	79–80
會計原則及分攤	81–91
揭露之部門資訊	92–100
期中資訊	98–99
前期報導資訊之重編	100
企業整體揭露	101–108
產品別與勞務別之資訊	103
地區別資訊	104–107
重要客戶資訊	108
競爭性損害	109–111
成本效益考量	112–114
非公開發行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適用	115–118
生效日及過渡性規定	119–120



美國財務會計理事會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1 號之背景資訊及結論基礎

簡介

- 41 本附錄係概述理事於達成本公報結論時所認為之重大考量。其包括接受某些方法及反對其他方法之理由。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背景資訊

- 42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報第 14 號「經營企業之部門財務報導」於 1976 年發布。該公報要求經營企業以兩種基礎報導部門資訊：以產業別及地區別。其亦要求揭露關於出口銷售及重要客戶之資訊。
- 43 理事會於發布第 14 號公報時決議，關於企業組成部分、其所提供之產品及勞務、其國外營運機構及其重要客戶之資訊係有助於了解及制定關於企業整體之決策。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對未來現金流量前景之評估係投資及貸款決策之核心要素。前景之評估需要評量預期流入企業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之不確定性，轉而影響流向投資者或債權人之潛在現金流量。使用者亦認為不確定性係由企業提供之產品與勞務及其營運地區之有關因素所導致。
- 44 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於 1993 年之意見書「90 年代及其之後之財務報導」中指出：
- 〔部門資訊〕於投資分析過程是重要的、必要的、根本性的、及不可或缺的。分析師須知道並了解多元化企業之各組成部分之經濟行為如何運作。集團中軟弱之分子如同一片水果之病蟲害；其有蔓延至整體之潛在性。即使軟弱者不存在，惟不同部門產生不同型態之現金流量，其附屬之不同風險會產生獨一無二的價值。因此，若不分拆，就沒有合理方法完整預期企業整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或風險。分類財務資料之分析有用性幾乎無可爭議。〔第 59 及 60 頁〕
- 45 在這幾年期間，財務分析師不斷要求財務報表資訊應較目前實務有更大程度之分類。許多分析師指出，他們發現第 14 號公報係有幫助但並不足夠。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於 1993 年意見書中強調：

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成員對部門資訊對其工作之絕對重要性並無爭議。其普遍認為目前之部門報導準則，即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並不足夠。〔財務會計政策委員會〕下屬委員會最近之工作證實，大多數分析師尋求並使用能夠獲得之季部門資訊。〔第 5 頁〕

- 46 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於 1992 年 8 月公布一份研究報告「部門之財務報導」。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1993 年 2 月公布一份研究報告「報導分類資訊」。1993 年 3 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計準則理事會同意合作進行專案研究。
- 47 1993 年 5 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合作發布對「依經營企業報導分類資訊」徵求意見。該徵求意見係辨認某些與部門資訊揭露有關之問題、徵求這些問題之意見，並要求閱讀者辨認出其他問題。理事會收到 129 封來自美國及加拿大回應者之意見函。
- 48 1993 年末，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建立分類揭露諮詢小組，為兩個理事會改善分類揭露之努力提供建議及支持。小組之成員包括來自美國與加拿大之財務報表發布者、查核人員、財務分析師及學者。1994 年 4 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開始討論第 14 號公報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手冊第 1700 節『部門資訊』之變動。兩個理事會召開會議並積極徵求分析師及財務報表編製者關於可能改善目前部門報導規定之觀點。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成員及幕僚亦於與多組分析師之會議中討論分類揭露，包括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之財務會計政策委員會。
- 49 1991 年，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設立一個財務報導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為業務報導之攸關性及有用性作出建議。特別委員會係由財務報表查核人員及編製人員組成，建立了債權分析師及權益分析師之核心小組以協助構思其建議。特別委員會於 1994 年發布其報告「改善業務報導——客戶導向」。此報告將業務部門資訊揭露之改善列為第一項建議並包括以下之評論：
- ...對於分析涉及多角化經營公司之使用者而言，關於業務部門之財務資訊通常與公司整體之資訊一樣重要。使用者建議準則制定者將改善部門報導指定為其工作之第一順位，因為此對其工作及目前部門報導資訊中存在之問題具重要性。〔第 68 頁〕
- 50 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列出所須最重要之改善如下：
- (1) 期中財務報告部門資訊之揭露
 - (2) 某些企業須報導較多之部門數
 - (3) 關於部門之更多資訊
 - (4) 與內部管理報告相對應之部門劃分
 - (5) 部門資訊與年報中其他部分之一致性
- 在過去 20 年之每一年中，由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所作之公司報導評估中，皆有作出類似之建議。



- 51 兩個理事會對部門報導之方法達成暫時性結論，其與第 14 號公報及第 1700 節之方法有重大差異。新方法之主要特性為(1)應提供與企業內部組織結構相對應之企業部門資訊，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制定營運決策及評估企業績效之分部、部門、子公司或其他內部單位，(2)僅於特定金額分攤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部門績效之報告中時，始須將其分攤至部門，及(3)編製分類資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部門績效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 52 於 1995 年 2 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幕僚發布一份文件『部門財務報導之暫時性結論』（暫時性結論）予選定之證券分析師、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合併及相關問題之工作小組、分類揭露諮詢小組、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會計問題專案小組、財務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準會員^{*}，以及定期與理事會合作之代表組織成員。此文件亦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出版品中公布並寄發予索取此報告者。理事會及幕僚成員與許多分析師及報表編製者群組討論此暫時性結論。大約收到 80 封來自美國及加拿大回應者之意見函。
- 53 於 1996 年 1 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幾乎相同之草案「經營企業分類資訊之報導」。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收到 221 封回應此草案之意見函，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則收到 73 封意見函。1996 年 3 月針對這些提議進行實地測試。公開會議於 1996 年 10 月在多倫多舉行，以與實地測試參與者討論其結果與考量。其他有興趣各方人士於 1996 年 10 月參加於諾瓦克舉行之公開會議，討論其對草案中提案之考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此專案不需舉行公聽會亦能達成明智之決定。
- 54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於重新審議各自草案中之提案過程中互相交換資訊。1996 年末及 1997 年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成員與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幕僚參加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會議，且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成員及幕僚參加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會議，討論回應者提出之問題。兩個理事會於所有重大議題上達成協議，使得美國與加拿大之部門報導準則幾乎完全相同。部門揭露諮詢小組（前身為分類揭露諮詢小組）之成員於 1997 年 3 月討論準則部份之草案。
- 55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5 年 12 月發布所提議之國際會計準則草案，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報導」。雖然其多數條款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草案之條款相似，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提案係基於不同目的且不同於該等草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部門指導委員會之一位成員於重新審議草案期間參加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會議，且美國財

^{*} 準會員係指與財務報導問題有特定利益之個人或組織，其於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審議之初期自願向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提供外部之反應。

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成員參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部門指導委員會之會議。許多草案之回應者鼓勵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密切合作以於部門報導達到有相似之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預期於 1997 年末發布部門報導之準則。雖然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部門報導之規定與本公報之規定可能會有差異，惟理事會預期將有可能編製一套同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規定及本公報規定之部門資訊。

56 本公報解決下列重要問題：

- (1) 定義部門之適當基礎為何？
- (2) 應使用何種會計原則及分攤？
- (3) 應報導何種特定項目資訊？
- (4) 部門資訊是否應於期中簡明財務報表中報導？

定義企業之營運部門

57 理事會認為第 14 號公報中部門揭露之產業方法無法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需之資訊且分類資訊之揭露應以營運部門為基礎。本公報將營運部門定義為企業組成部分(1)其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關於資源予分配該部門之決策及評估其績效，及(3)具分離之財務資訊者。

58 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 1993 年之意見書與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批評第 14 號公報中報導部門資訊之產業部門方法。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之意見書包括以下：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要求以『產業部門』分類揭露營業項目之資訊。其部門定義必定不明確，將該定義運用於不同環境下營運之不同經營企業，將辨認出許多實務上之問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之缺點被許多企業利用以滿足其自身之財務報導目的。結果，我們看到全國前十大公司之一將其所有營運報導為單一的、非常廣泛地定義下的產業部門。〔第 60 頁〕

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指出『〔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許多公司於經營報導將產業部門定義得過於廣泛，因而報導過少之產業部門』（第 69 頁）。

59 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別委員會之報告亦指出『...改善產業部門報導之主要方式係將經營報導與內部報導相連結』（第 69 頁），且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 1993 年之意見書建議：

...應以明顯反映及報導特定公司營運財務資料之編製與散佈為優先。若我們能取得顯示個別經營公司如何組織及管理之詳細報告，我們將就以這些資料與其他執行不同經營之公司之不同資料進行有意義之比較負起更多責任。

〔第 60 及 61 頁〕

幾乎所有使用者及其他許多回應草案或與理事會及幕僚成員交談之成員皆贊成以企業內部組織結構為基礎定義部門會改善資訊。他們指出不僅企業可能會報導更為詳細之資訊，且對其企業內部組織自身結構之了解亦有價值，因其強調管理階層認為重要之風險與機會。

- 60 以『管理階層觀點』檢視企業之能力，可增進使用者預測管理階層行動或反應，而此行動或反應將嚴重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前景之預測。第二，因關於這些部門之資訊係供管理階層使用所產生，故為外部報導所提供資訊之增額成本應相對較低。第三，實務上證明產業此用語係主觀。以目前內部結構為基礎之部門應較不主觀。
- 61 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及其他使用者認為若部門資訊與年報中其他地方所提供之說明資訊一致，則部門資訊將更有用。其注意到年報中之經營複核部分與董事長報告書經常以不同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之部門資訊及管理階層之討論與分析部分之基礎，討論企業之營運，其係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規則所要求為與遵循第 14 號公報所提供之部門資訊相對應。若企業非以依第 14 號公報所規定定義部門之方法管理，則會發生此情況。以企業內部組織結構為基礎之部門劃分應有利於企業年報中對部門財務結果進行一致之討論。
- 62 有些草案回應者基於一些理由反對理事會之作法。以企業內部組織結構為基礎之部門，可能會使從事相似活動之企業無法比較，且可能會使個別企業不同年度間無法比較。此外，企業可能非以產品別與勞務別或地區別為組織之基礎，因此企業之部門可能不會受採總體經濟模式分析之影響。最後，有些人指出因為企業係策略性地組織，故所報導之資訊可能對報導企業造成競爭性損害。
- 63 理事會承認會計資訊之可比性係為重要。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觀念公報第 2 號「會計資訊之品質特性」之主要結論彙總中指出『公司間之可比性及隨時間經過所適用方法之一致性會提高相對經濟機會或績效之比較資訊價值。資訊之重要性，特別是量化資訊在很大程度上係取決於使用者將其連結至某些指標之能力。然而，觀念公報第 2 號亦意識到一種危機：

提高可比性可能損害或削弱攸關性或可靠性，若於兩種衡量中為確保可比性，則其中一者必須透過一種產生不太攸關或不太可靠資訊之方法而取得。從歷史上來看，歐洲某些國家曾提供一些極端例子，即為追求公司間之可比性，強制採用標準化之圖表科目，但亦於攸關性（通常還有可靠性）付出了代價。這類一致性若隱藏企業間之真實差異，甚至可能會對資訊可比性產生負面影響。〔第 116 段〕



- 64 理事會擔心使用第 14 號公報中之方法所定義之部門，可能使公司間較其實際情況更可比較。第 14 號公報包括下列內容：

依〔第 14 號公報〕所編製之資訊可能於將企業中之一產業部門與另一企業中之相似產業部門比較（即企業間比較）時，其有用性係有限。產業部門之公司間比較需要對所有企業皆須遵循之分類基礎或依據作相當詳細之描述，並敘明部門間移轉之會計基礎及分攤成本之方法於兩個或以上部門間係為相同。〔第 76 段〕

- 65 第 14 號公報說明為何理事會選擇不就分類之基礎作詳細之描述：

...企業間營運性質及企業組成部分分攤共同設施、設備、原料及供應物或勞動力程度之差異，使得要求所有企業皆須遵循高度詳細規則及程序之描述不切實際。再者，...經營企業會計系統之差異為實務上為了分類資訊建立具體財務會計及報導準則之限制。〔第 74 段〕

這些相同考量說服理事會未於本公報中採用更詳細之規定。於攸關性及可比性兩者未能同時達成時，攸關性應為優先考量。

- 66 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別委員會、部分草案回應者，以及其他成員建議理事會規定企業內部組織若非以不同產品與勞務或地區為基礎，外部報導應使用部門劃分替代方法。有些人特別建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草案中一般被稱為『安全網』之提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草案中辨認主要及次要營運部門之方法係需要經管理階層之部門組織複核，但主要及次要營運部門皆被要求以相關產品與勞務基礎或地區基礎予以定義。亦即，不論管理階層之組織，部門必須依相關產品別與勞務別或地區別予以分組，且一組須以主要部門，而另一組須以次要部門表達。

- 67 理事會了解就內部目的可能不會將企業依相似產品與勞務或地區劃分為組成部分，且有些財務報表使用者已表示希望獲得以這些基礎所組織之資訊。然而若基本部門之揭露未提供有關企業整體之產品與勞務及營運地區之額外資訊，則理事會選擇要求揭露該等資訊，而非於許多情況下會要求多組部門資訊之部門劃分替代方法。

- 68 未規定僅以相關產品與勞務或地區劃分部門理由之一，係因難以清楚地定義於何種情況下，不同於管理法之替代方法能一致適用。產品線相對狹隘之企業可能不會認為兩個產品是相似的，而產品線相對廣泛之企業可能會將同樣之兩個產品認定為相似。例如，高度多角化企業若有其他如金融服務及道路建造之經營項目，則其可能認為所有消費產品皆為相似。然而，僅銷售消費產品之企業可能會將刮鬍刀刀片及烤麵包機認定為不同產品。

- 69 反對此方法的第二個理由為部門劃分之替代方法會增加某些企業編製資訊之成本。定義部門之管理法允許企業表達其內部所使用之資訊，並可幫助企業於年報各部分對組成部分作一致性之描述。企業可能以產品與勞務、地區或產品與勞務

兩者之混合及地區，或如客戶類型等之其他基礎予以組織，且本公報所要求之部門資訊會與組織之方法一致。此外，關於產品及勞務之企業整體揭露將提供由相關產品及勞務產生之收入合計數之資訊，且有關地區之企業整體揭露將提供企業本國及外國之收入及資產之資訊。若為重大，個別外國資訊亦為必須。

- 70 理事會了解某些企業以超過一種基礎組織其部門。其他企業可能以多種方式編製呈現其活動之報告。於這些情況下，應報導部門之決定係以用以辨認企業營運部門之其他因素之複核為基礎，包括每一組成部分活動之性質、對其負責經理人之有無及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許多企業僅提供一組資料予董事會。該組資料一般為管理階層如何檢視公司活動之象徵。

應報導部門

- 71 理事會藉由定義決定哪些營運部門應於財務報表中單獨報導之彙總條件與量化門檻，於本公報中包括應報導部門，即營運部門之子集之概念。
- 72 所謂部門報導之純管理法可能會要求企業報導所有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關於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企業績效之資訊。然而，其詳細程度對外部財務報表閱讀者可能沒有用，且對表達之企業可能亦為繁重負擔。因此，本公報使用修正後管理法，其包括決定應報導營運部門之彙總條件及量化門檻。然而，企業不須彙總相似部門，且其得表達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

相似營運部門之彙總

- 73 理事會認為若企業營運部門具有相似特性，以至於其可能被預期未來前景實質上相同，則部門資訊之單獨報導將不會明顯增加投資人對企業之了解。理事會認為儘管關於每一部門之資訊皆可取得，但在那些情況下之效益並不足以證明揭露為合理。例如，一家零售連鎖可能有 10 家個別符合營運部門定義之商店，但每一家商店於實質上可能皆與其他家相同。
- 74 多數回應者對草案中之彙總條件提出意見。許多人指出其條件嚴格得不合理，以至於幾乎相同之部門可能不具彙總資格。部分回應者將其對競爭性損害及過多部門之考量直接與彙總條件相連結，並指出放寬條件可大幅減少其考量。為了能更妥善地表達其含義，理事會修訂彙總條件之用詞及對其之介紹。然而，理事會否決將條件作為指標而非測試、及指引僅要求有類似長期績效預期之部門皆即可加以彙總之建議，因為這些改變可能產生之彙總水準將導致潛在有價值資訊之損失。基於相同理由，理事會亦否決部門僅須於第 17 段中之大多數彙總特性相似即可彙總之建議。理事會認為兩個部門是否夠相似而應予彙總之判斷係困難且主觀的。然而，理事會注意到第 14 號公報下所提供之資訊並無法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需求之理由之一為重要領域上具不同特性之部門有時已彙總。



量化門檻

- 75 制定草案過程中，理事會認為量化條件可能會干擾營運部門之決定，如有此情況，可能會不必要地減少所揭露之部門數量。草案回應者及其他人要求理事會將量化條件納入報導部門之決定，因其認為除非特定量化規定允許其忽略小部門，否則某些企業會被要求報導太多部門。某些回應者指出草案會要求多達 25 個營運部門之揭露，此並非理事會於先前審議草案所預期之結果。其他人指出除非量化規定禁止，否則企業會報導過於高度彙總之資訊。理事會決定在未根本性地改變部門定義之管理法前提下，增加量化門檻係解決回應者關於競爭性損害及部門大量增加考量之實際方法。
- 76 與第 14 號公報之規定類似的是，理事會決定規定達報導收入、資產或損益 10% 或以上之營運部門應分別報導，且應報導部門至少應占企業外部收入之 75%。理事會決定保留量化門檻之規定，因其可被客觀地運用且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對其皆已了解。
- 77 含括與第 14 號公報相似之量化門檻必須有如何報導未達門檻營運部門之規定。理事會認為若符合第 17 段大多數之彙總條件，企業應被允許將未符合量化之營運部門與未符合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資訊加以彙總。此為一項比個別重要營運部門更為寬鬆之彙總條款，但其禁止彙總不相似之部門。
- 78 觀念公報第 2 號第 125 段指出『...若不了解項目之性質及所作判斷之所處情況，數據本身一般不能作為重要性判斷之充分依據』。此指引適用於部門資訊。了解企業重要部門對了解企業整體而言係為重要，且部門資訊之單一項目對瞭解整個部門而言係屬重要。因此，若部門資訊之一個項目因被忽略會顯著地改變使用者對該部門之決策，而以致於使用者改變對企業整體之決策，即使數據相似之項目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若被忽略可能並不重要，則該資訊係為重要。因此企業被鼓勵報導管理階層認為重要但未符合量化門檻之部門資訊。熟悉每一企業特定情況者必須決定哪些構成要素係為重要。

垂直整合企業

- 79 理事會認為營運部門之定義應包括主要或僅向企業內部其他營運部門提供銷售之組成部分，若企業以此種方法管理。從事生產每一階段之各組成部分之相關資訊對於了解某些業務（如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中之垂直整合企業而言特別重要。企業內不同之活動可能對未來現金流量前景有重大之差異，且財務報表使用者聲明其需要知道每一營運活動之經營結果。
- 80 草案之部分回應者反對個別報導垂直整合企業之規定。其指出部門經營結果可能無法於企業間比較，且移轉價格就外部報導目的而言並不充份可靠。理事會考量了一個方法，要求僅於移轉價格係以市場報價為基礎且未將銷售部門與採購部門



合併之基礎下，須單獨報導垂直整合部門。然而，此將與定義部門之管理法有重大不一致。理事會亦擔心該條件會無法執行。因此，理事會決定維持草案中對垂直整合部門之條款。

會計原則及分攤

- 81 理事會決定每一部門所報導之資訊應以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並評估部門績效為目的之相同基礎衡量。此為草案中所提議衡量部門資訊之管理法。理事會不認為僅為揭露部門資訊目的而須訂定個別衡量部門損益或資產之方法。例如，以內部目的而使用特別評價方法計算存貨之企業，不應要求其重編每一部門之存貨金額，且僅以合併基礎計算退休金費用之企業，不應要求其分攤退休金費用予每一營運部門。
- 82 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指出理事會『若統計數據係為內部報導，則應允許公司以與內部目的而報導之相同基礎報導統計數據。僅為〔外部〕報導所編製資訊之有用性是可質疑的。使用者欲了解管理階層對企業之觀點及重要統計數據之含義。』其亦指出『所報導之重要統計數據〔應〕僅限於公司已提供之統計數據…』（第72頁）
- 83 回應者對草案中之衡量指引反應不一。極少數人建議理事會要求僅為外部報導目的的分攤。多數人贊成若分攤非為管理目的所使用，則其具內在武斷性且可能無意義。無回應者建議部門間之移轉應以任何內部使用以外之基礎報導。然而，有些回應者建議每一部門資訊之提供應以企業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會計原則為基礎。有些人觀察來自內部未調整之資訊不須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且基於該理由，對使用者而言可能難以理解。其他回應者指出，若部門資訊係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基礎提供，將會提升企業間之可比性。最後，有些人質疑資訊之可驗證性。
- 84 理事會基於一些理由，決定不要求部門資訊須依據與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供。依據合併層級使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部門資訊將具困難度，因為有些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非計劃為部門層級所適用。釋例包括會計上購買法收購子公司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之成本分攤、企業整體員工福利計畫成本之會計、具合併所得稅退稅之企業之所得稅會計，以及若組合中包括超過一個部門項目之後進先出基礎存貨會計。此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並無分攤共同成本、共同使用資產，或共同承擔負債至部門或為部門間移轉計價。因此，一般而言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部門獲利能力係不可行。
- 85 理事會認為部門資訊受到一些限制且其部分資訊之可驗證性程度可能不如其他財務資訊。然而，可驗證性不是會計資訊唯一之重要品質特性。可驗證性係可靠性之組成部分，而可靠性係構成會計資訊有用性之兩個特性之一。另一個特性攸關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性係同樣重要。觀念公報第 2 號指出：

雖然財務資訊須攸關且可靠方為有用，但資訊可能於不同程度上擁有此二特性。可能為達攸關性犧牲可靠性，或反之亦然，但不至完全免除其中一項。...在兩個特性之間取捨可能是必要或有益的。

在特定情況下，對不同資訊使用者而言，與攸關性相關之重要性與會計資訊其他決定特有品質之重要性（例如可靠性）將會不同，且其以某一品質換取另一品質之意願亦會不同。〔第 42 及 45 段〕

- 86 很明顯地使用使用者願意於部門資訊中以某一程度之可靠性換取更攸關之資訊。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 1993 年之意見書指出：

分析師需要財務報表之結構與企業之組織與管理形式一致。此意味著兩家相同產業之不同公司因其自身之結構不同，可能會報導不同之部門資料。〔第 20 頁〕

但是，正如同先前所提，意見書指出於這些情況下，分析師『將就以這些資料與其他執行不同經營之公司之不同資料進行有意義之比較負起更多責任。』（第 61 頁）。

- 87 理事會認為本公報所要求之資訊係達到可靠性之目的，而可靠性之組成部分為忠實表達及可驗證性。查核人員透過複核管理階層報告或董事會議事錄，可確定財務報表附註中所報導之資訊是否來自所要求之來源。該資訊並非被要求以特定基礎提供，但要求企業說明所提供之基礎，並將部門資訊調節至合併企業合計數。充分說明及適當調節有助於使用者了解該資訊及其於企業財務報表內容之限制。查核人員可測試部門金額之說明並調節至合併合計數。此外，因管理階層於制定決策之過程使用該資訊，故該資訊很可能具高度可靠性。遵循第 14 號公報所提供之資訊於許多情況下較難以驗證且可靠性較低。因其僅為外部報導目的所編製，故所要求之分攤可能係為武斷，且其係基於可能難以運用於部門層級之會計原則。

- 88 第 29 段要求分攤至部門之金額應以合理基礎分攤。然而，理事會認為透過要求合併金額之分攤達成潛在增加之可靠性係似是而非的，因為於合併層級所發生之費用可能以各種被認可為『合理』之方式分攤至部門。例如，公司可能使用每一部門員工數或與合併金額相對應之部門總薪資費用為基礎將退休金費用分攤至部門。這兩種分攤方法可能導致部門損益重大不同之衡量。然而，員工數及總薪資費用於分攤退休金費用合計數時均可能為合理基礎。反之，企業分攤退休金費用予未有員工符合退休金計畫之部門似乎不合理。由於令人誤解資訊之潛在可能性可能因此類分攤所產生，理事會決定對本公報而言要求分攤至部門之金額應以合理基礎分攤係為適當。

- 89 理事會亦考量明確要求，營運部門直接發生或直接歸屬至營運部門之收入與費用，該部門應予以報導。然而，其認為於某些情況下，收入或費用項目是否歸屬

於營運部門涉及判斷。此外，如此明確之規定係對管理法衡量之額外修正。當理事會決定不納入明確規定時，其相信許多收入或費用項目與特定部門明顯相關，且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資訊並不大可能會忽略該等項目。

- 90 為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部門揭露，本公報要求企業提供編製資訊基礎之充分說明。該揭露必須包括合併金額與部門金額衡量基礎間之所有差異。其亦須指出是否系統性地分攤項目。企業得分攤費用予部門而未分攤相關資產；然而，須揭露該事實。企業亦須調節應報導部門資產、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任何揭露之其他重要部門資訊合計數至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計數。
- 91 此外，報導未經調整之管理資訊之優點係為顯著。此一實務作法係與以企業內部組織結構為基礎之部門定義一致。其使企業之增額成本很低，且編製所須之增額時間很少。因此，企業更能容易地於期中簡化財務報表中報導部門資訊且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報導每一部門更多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資訊亦強調管理階層認為重要之風險與機會。

揭露之部門資訊

- 92 依第 25 至 31 段所述而必須揭露之關於每一應報導營運部門之資訊項目，代表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需要每一部門完整財務報表之需求，與編製者考量成本而可能不願揭露任何部門資訊之權衡。第 14 號公報要求揭露內部及外部收入、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以及每一部門依美國會計原則理事會第 30 號意見書「報導營運結果：報導業務之部門處分、及非常、異常及偶然發生事項與交易之影響」中所定義之異常項目。第 14 號公報亦要求揭露資產合計數、依權益法計算對被投資公司淨利之權益、權益法下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以及增加長期性資產之支出合計數。部分草案回應者反對揭露第 14 號公報未規定之任何資訊，而也有其他人建議揭露本公報未規定之額外項目。下列項目僅於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時，本公報才要求額外揭露：重要非現金項目、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 93 部分草案回應者對此提案與第 14 號公報要求之報導相比會增加資訊之絕對數量表示擔心。理事會基於數個原因認為此擔心言過其實。雖然本公報對個別營運部門要求揭露之資訊比第 14 號公報對產業部門之要求來得多，但本公報僅要求揭露關於一種類型部門之資訊—應報導營運部門，而第 14 號公報要求揭露關於兩種類型部門之資訊—產業部門及地區部門。另外，第 14 號公報要求許多企業單獨為外部報導編製資訊，而本公報要求之所有資訊幾乎已可於管理報告中取得。然而，理事會了解某些企業可能發現其有必要依第 36 至 39 段之規定編製有關產品及勞務、地區，以及重要客戶之企業整體資訊。
- 94 理事會決定，若包括於部門損益衡量中之重要非現金項目及關於長期性資產（除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金融工具、金融機構之長期客戶關係、貸款及其他服務權、遞延保單取得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新增支出合計數資訊,能提高財務報表使用者估計營運部門潛在現金產生之能力及現金需求之能力,且於內部報導該資訊,則此資訊應予揭露。作為替代方案,理事會考慮要求揭露每一營運部門之營業現金流量。然而,許多回應者指出,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報第 95 號「現金流量表」揭露之營業現金流量,會要求其僅為外部報導目的收集及處理資訊。其指出管理階層通常並非依據第 95 號公報計算出之營業現金流量評估部門所產生及需要之現金。基於該理由,理事會決定不要求依部門別揭露現金流量。

- 95 揭露包含於報導部門損益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欲提供關於部門籌資活動之資訊。草案中提議企業揭露所有部門包含於報導之損益中之利息收入總額及利息費用總額。部分回應者指出金融服務部門一般係以淨利息收入或『價差』為管理基礎,且管理階層於制定決策過程中亦僅看這些資料。因此,應要求這些部門僅揭露淨額而非利息收入總額及利息費用總額。這些回應者指出要求揭露此二總額係等同要求非金融服務部門揭露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兩者。理事會決定收入主要係自利息所獲得之部門,若管理階層發現淨利息收入金額於管理部門更為攸關,則應允許其揭露淨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總額及利息費用總額。單一部門若包含金融及非金融營運之混合,則關於利息之資訊最為重要。若部門主要為金融營運,利息收入可能構成大部分之部門收入,且利息費用會構成報導部門收入及報導部門損益間大部分之差額。若部門沒有金融營運或僅有不重要之金融營運,則不需要有關利息之資訊。
- 96 理事會決定不要求揭露部門負債。草案中建議企業揭露部門負債,因理事會認為負債係了解部門籌資活動之重要揭露。理事會亦指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報第 94 號「所有大部分擁有子公司之合併」中,揭露以前未合併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規定,係承自待完成之分類揭露專案,即美國會計原則理事會第 18 號意見書「採權益法之普通股投資會計處理」。然而,許多回應者於評論本公報所要求之揭露時指出,負債係集中承擔且企業通常不會分攤這些金額予部門。理事會認為關於部門負債資訊於評估企業部門績效之價值有限。
- 97 理事會決定不要求揭露包括於部門損益衡量之研究發展費用。草案中已要求揭露關於企業致力於其產品發展努力之營運部門資訊,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皆要求揭露研究發展費用,且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及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 1993 年之意見書均特別要求之。然而,回應者指出依部門別揭露研究發展費用將提供予競爭者企業策略計畫之早期瞭解,而可能導致競爭性損害。其他回應者指出研究及發展僅是顯示企業工作重心的許多項目之一,且其對不同公司之重要性不同。例如,對某些公司而言,員工訓練與廣告之成本即比研究及發展費用更為重要,故僅揭露研究及發展費用之攸關性將受到質疑。此外,許多回應者指出,研究發展費用通常係集中承擔且不分攤予部門。因



此理事會決定不要求依部門揭露研究及發展費用。

期中資訊

- 98 正如草案所建議，本公報要求於包含於對股東之季報中之簡明財務報表內，揭露有限之部門資訊。由於依第 14 號公報編製部門資訊所須之時間及成本，第 14 號公報不適用於這些簡明財務報表。一些草案回應者指出於期中財務報表報導部門資訊係不必要之負擔。然而，使用者為了及時而主張需要比每年度更頻繁的部門資訊，並且可透過本公報中之方法克服以期中為基礎編製部門資訊之困難。許多企業之經理人同意且已自願提供期中部門資訊。
- 99 理事會決定發布予股東之期中報告內之簡明財務報表應包含來自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部門間收入、部門損益之衡量、部門資產之重大變化、以前年度期間部門劃分之基礎或衡量部門損益方法之差異，以及調節至企業總損益等之揭露。此決定係欲於中期中間獲得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部門資訊之使用者之需求，與須報導此資訊之編製者成本間之折衷。使用者將於及時之基礎上得到一些關鍵資訊。企業不應承擔重大增額成本以提供該資訊，因其係基於內部所使用之資訊並因而已可取得。

前期報導資訊之重編

- 100 理事會決定要求企業之部門於組成方式改變後重編前期報導部門資訊，除非這麼做係實務上不可行。部門組成方式改變將中斷趨勢，且趨勢分析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為重要。部分財務報表發布者指出其政策係為內部趨勢分析重編過去一年或以上之資訊。許多重組導致利潤中心之分離，從一部門重新分配至另一部門，並導致相對簡單之重編。然而，若公司進行根本性之重組，重編可能會非常困難且昂貴。理事會認為於此情況下重編可能為實務上不可行，故不應要求之。然而，若企業未重編其部門資訊，則企業須於改變發生當年度提供部門劃分的新基礎及舊基礎下之當期部門資訊，除非這麼做係實務上不可行。

企業整體揭露

- 101 第 36 至 39 段要求，無論企業之組織為何，須揭露有關企業產品及勞務、地區、及重要客戶之資訊。此要求揭露僅於其未包含於部門揭露時始須提供。草案提議依部門別揭露關於產品與勞務及地區之額外資訊。許多回應者指出該提議將導致過量資訊之揭露。例如，某些於許多國家提供種類繁多之產品與勞務之企業，將被要求表達大量資訊，這將耗費大量時間編製，且為大多數財務報表使用者帶來之效益係受到質疑。理事會認為以企業整體而非以部門為基礎提供之額外資訊係適當且不會過度繁瑣。理事會亦贊成若企業提供一系列之產品及勞務、自超過一個國家之客戶獲得收入，或兩者兼具，則企業整體揭露對所有企業（包括僅有單



一營運部門者) 而言係為適當。

- 102 基於複核有關公開發行企業已公佈之資訊、與成員之討論，以及對草案之實地測試，理事會認為大多數企業係以產品別與勞務別或地區別組織，且將於其應報導營運部門之揭露中報導一種或此二種類之資訊。然而，某些企業將依第 36 至 39 段之規定報導額外之資訊，因為企業整體揭露係規範所有企業，即使其為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者。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 103 本公報要求企業以企業整體報導每一產品及勞務或每一相似產品及勞務之群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師指出來自產品與勞務之收入趨勢分析對評估過去績效及未來成長前景均為重要。這些趨勢可被用以與產業統計數據或競爭者所報導之資訊等指標作比較。經常用以生產特定產品與提供特定勞務之資產相關資訊亦可能有用。然而，於許多企業中，資產並非專用於特定之產品與勞務且依產品別與勞務別報導資產會需要武斷之分攤。

地區別資訊

- 104 本公報要求依地區別揭露有關收入及資產兩者之資訊。分析師指出來自不同地區客戶之收入相關資訊有助於其了解因經濟環境之負面變化帶來之風險集中情形及因正向之經濟變化帶來之成長前景。其指出處於不同地區之資產相關資訊有助於其了解風險之集中情形（例如，徵收財產等之政治風險）。
- 105 第 14 號公報要求以地區別揭露地區資訊，然而本公報要求揭露個別重要國家，以及企業所在國家與所有外國之彙總資訊。本公報之方法有兩個重要效益。第一，因大多數企業於少數幾個國家或者也許僅於其所在國家有重要營運，故能降低財務報表編製者之負擔。第二，更重要的是，其將能提供更有助於評估風險集中影響之資訊。依國家別揭露之資訊更為有用，因其容易理解。相互緊鄰之國家通常會有不同之成長率及經濟情況之其他差異。於第 14 號公報之規定下，企業通常報導廣泛地區相關資訊，其包括例如歐洲、非洲及中東等分組。分析師及其他人對此類廣泛揭露之有用性存疑。
- 106 草案回應者質疑收入應如何分攤至個別國家。例如，需要於產品運送至某處但客戶卻位於另一處之情況下提供指引。理事會決定關於企業將收入歸屬於個別國家之基礎提供彈性，而非要求依客戶所在之位置將收入歸屬至國家。理事會亦決定要求企業揭露其將收入歸屬至國家所採用之基礎，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所提供之地區別資訊。
- 107 由於理事會決議要求以企業整體為基礎之地區別資訊，其決定不要求依地區別揭露特定長期性資產之資本支出。此類以企業整體為基礎之資訊未必有助於預測營運部門之未來現金流量。



重要客戶資訊

- 108 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報第 30 號「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之修改，理事會決定維持第 14 號公報報導有關重要客戶資訊之規定，因企業之重要客戶代表風險之顯著集中情形。10%之門檻係為武斷；然而，自第 14 號公報發布以來，此已為實務上所接受且很少人建議修改之。

競爭性損害

- 109 許多草案回應者注意到依本公報揭露之部門資訊所造成之潛在競爭性損害。理事會曾考量採用特別條款以降低由某些部門資訊導致之潛在競爭性損害，但決定不這麼做。於徵求意見、暫時性結論及草案中，理事會要求成員們對揭露部門資訊導致之競爭性損害具體說明。部分回應者指出公開發行企業相較於無須揭露部門資訊之非公開發行企業或國外競爭者可能處於劣勢。其他回應者指出狹隘定義下之部門相關資訊可能使企業於與客戶議價或於競爭性投標情形下處於劣勢。
- 110 部分回應者指出若競爭性劣勢存在，係企業為能獲得與資本市場更廣泛接觸而應承擔之義務，這將給予他們較非公開企業或國外競爭者獲得更多之優勢。其他回應者指出企業不太可能遭受到競爭力損害，因為大多數競爭者關於企業更詳細之資訊係有財務報表揭露外之其他來源。此外，所要求揭露之營運相關部門資訊不比僅有單一營運之較小企業提供之資訊更為詳細或具體。
- 111 理事會對某些成員所提出之特別考量表示贊同；然而，其決定競爭性損害豁免並不適當，因其提供一種廣泛不遵循本公報之方法。理事會曾考慮對單一產品或單一勞務之部門給予某種形式之豁免；然而，有許多生產單一產品或提供單一勞務之企業被要求發布一般目的財務報表。這些報表會包括企業之單一產品或單一勞務部門報導中之相同資訊。理事會認為不必要為單一產品或單一勞務之部門提供豁免，因規定須提供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單一產品或勞務之企業係面臨相同之競爭性損害。理事會指出藉由重新審議過程中所作之四個修改，對競爭性損害之考量於可行之情形下得以解決：(1)修改彙總條件，(2)為辨認應報導部門增加量化之重要性門檻，(3)取消依部門別揭露研究發展費用及負債之規定，及(4)將產品與勞務及地區之次級水準揭露規定由部門基礎改為以企業整體基礎。

成本效益考量

- 112 理事會工作之原則之一為僅於產生資訊之預期效益超過已知成本時始會發布準則。理事會設法確認所建議之準則能滿足重要之需求，且與其他替代方法相較之下，產生資訊之整體效益與滿足這些需求所發生之成本相比係為合理。理事會認為本公報所產生之效益將超過相關之成本。



- 113 理事會認為本公報主要之效益係企業將於期中財務報告報導部門資訊，部分企業將報導更多部門數量，大多數企業將對每一部門報導更多資訊之項目，企業將報導與內部管理報告相對應之部門，且企業將報導與年報中其他部分更為一致之部門資訊。
- 114 對許多企業而言，本公報將減少提供分類資訊之成本。第 14 報公報要求企業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定義部門，這些方法通常與內部所使用資訊之方法不符。即使報導部門與內部組織一致，所要求之資訊通常僅為外部報導目的而編製，因為第 14 號公報要求分攤特定成本、禁止分攤其他成本且要求分攤資產予部門。本公報要求提供與內部使用之相同基礎之營運部門資訊。理事會認為本公報內大多數關於產品及勞務、地區，以及重要客戶之企業整體揭露，係通常於當期財務報表中提供或可能以很少之增額成本編製。

非公開發行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適用

- 115 理事會決定繼續非公開發行企業豁免於報導部門資訊之規定。極少數非公開發行企業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請求理事會要求這些企業提供部門資訊。
- 116 在理事會開始考慮改善部門資訊之揭露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報第 117 號「非營利組織之財務報表」尚未發布且尚無非營利組織合併財務報表之有效準則。大多數非營利組織為其每一基金提供財務資訊，此為分類資訊之一種形式。加拿大之情況係相似。因此，當這兩個理事會同意進行合作計畫時，其決定將範圍限於公開發行之企業。
- 117 理事會於第 117 號公報第 26 段提供分類資訊之限制形式，其要求以功能性分類揭露費用。然而，理事會瞭解該公報之應用可能增加非營利組織分類資訊之需求。最終公報預期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草案「合併財務報表：政策及程序」產生，亦可能透過要求於非營利組織之財務報表中彙總更多企業之資訊而增加該需求。
- 118 以公司內部組織結構為基礎提供資訊之一般方法可能適用於非營利組織。然而，理事會決定不將非營利組織納入本公報範圍。非營利組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未要求理事會將這些組織納入，或者因其尚未看到第 117 號公報及草案對合併之影響。此外，*非營利組織*此用語運用至廣泛多種企業，其中部分與經營企業相似而部分則有很大差異。部分這些企業可能具有獨特之特性，或特殊使用者有理事會尚未研究之特別條款之需求。此外，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最近採用不同於第 117 號公報之非營利組織報導準則。為了及時完成合作計畫，理事會決定目前不進行研究及審議將本公報之要求適用於非營利組織之必要性。極少數草案回應者反對理事會之觀點。



生效日及過渡性規定

- 119 理事會決定本公報於1997年12月15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生效。於制定草案中，理事會決定有效日為1996年12月15日。理事會認為此時間安排係為合理，因幾乎本公報要求之所有資訊皆由企業現有之系統產生，且最終公報預計於1996年底前發布。然而，回應者指出與草案所提供者相比，部分企業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遵循本公報之要求。
- 120 理事會亦決定首次適用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不須報導部門資訊。部分期中所要求報導之資訊，應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中報導之資訊為基礎。若無一整套可用於比較且可提供了解衡量基礎之部門資訊，則期中資訊可能不具意義。

附錄二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改

本附錄包含其他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結論基礎必要之修改，以表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於 2006 年發布時包含本附錄之修改內容，已納入 200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結論基礎內容。



目錄

條 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執行指引

簡介	IG1
企業應報導部門之敘述性資訊	IG2
每一應報導部門獲得收入之產品與勞務類型之敘述（第 22 段(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第 27 段）	
管理階層用以辨認企業應報導部門之因素（第 22 段(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IG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IG4
地區別資訊	IG5
重要客戶資訊	IG6
協助辨認應報導部門之流程圖	IG7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執行指引

本執行指引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但非屬準則之一部分。

簡介

- IG1 本執行指引係提供釋例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要求之揭露及協助辨認應報導部門之流程圖。釋例中之格式不具強制性。理事會鼓勵於特定情況下以最易瞭解之格式提供資訊。以下釋例係稱為多角化公司之單一假設企業。

企業應報導部門之敘述性資訊

- IG2 以下係說明企業應報導部門敘述性資訊之揭露（本段參照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

每一應報導部門獲得收入之產品與勞務類型之敘述（第22段(2)）

多角化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汽車零件、內燃機船、軟體、電子與融資。汽車零件部門生產替換零件，銷售予汽車零件零售商。內燃機船部門生產小型內燃機船予近海石油產業與類似之事業。軟體部門生產應用軟體，銷售予電腦製造商及零售商。電子部門生產積體電路及相關產品，銷售予電腦製造商。融資部門負責公司融資業務部分，包括對購買其他部門產品之客戶提供融資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第27段）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所敘述者相同。多角化公司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利益及損失與外匯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多角化公司將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貨或轉撥，即以現時市價計算。

管理階層用以辨認企業應報導部門之因素（第22段(1)）

多角化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指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每一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業務係以個別單位被收購，並保留收購當時之管理階層。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IG3 下列表格係說明揭露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之建議格式（第 23 至 24 段）。相同類型之資訊每年均須表達於綜合損益表。多角化公司未將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之利益及損失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釋例中以「貨幣單位（CU）」表示之金額係假設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報告內之金額。

	汽 車 零 件 CU	內 燃 機 船 CU	軟 體 CU	電 子 CU	融 資 CU	其 他 CU	合 計 C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00	5,000	9,500	12,000	5,000	1,000 ⁽¹⁾	35,500
部門間收入	-	-	3,000	1,500	-	-	4,500
利息收入	450	800	1,000	1,500	-	-	3,750
利息費用	350	600	700	1,100	-	-	2,750
淨利息收入 ⁽²⁾	-	-	-	-	1,000	-	1,000
折舊及攤銷	200	100	50	1,500	1,100	-	2,950
應報導部門利益	200	70	900	2,300	500	100	4,07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資產減損	-	200	-	-	-	-	200
應報導部門資產	2,000	5,000	3,000	12,000	57,000	2,000	81,000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00	700	500	800	600	-	2,900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50	3,000	1,800	8,000	30,000	-	43,850
(1) 低於量化門檻之部門收入歸屬於多角化公司之四個營運部門。這些部門包括小型不動產業務、電子設備出租業務、軟體諮詢實務及倉庫租賃業務。該等部門均從未符合決定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2) 融資部門主要自利息獲得其收入。管理階層主要以淨利息收入管理此部門，而非總收入與總費用金額。因此，依第 23 段規定僅須揭露淨額。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IG4 以下說明將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至企業相對應金額（第 28 段 (1)至(4)）。每一各重大項目已揭露之資訊亦須調節（第 28 段(5)）。假設企業財

務報表未包括停業單位。如 IG2 所討論，企業以現金支付至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並衡量其應報導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且其並未將某些項目分攤至其應報導部門。

收 入	CU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39,000
其他收入	1,000
消除部門間收入	(4,500)
企業收入	35,500

損 益	CU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970
其他損益	100
消除部門間利益	(500)
未分攤金額：	
訴訟之賠償收入	500
其他共用費用	(750)
合併退休金費用之調整	(250)
稅前淨利	3,070

資 產	CU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79,000
其他資產	2,000
消除應收總管理處款項	(1,000)
其他未分攤金額	1,500
企業資產	81,500

負 債	C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43,850
未分攤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	25,000
企業負債	68,850

其他重大項目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 整	企業合計數
	CU	CU	CU
利息收入	3,750	75	3,825
利息費用	2,750	(50)	2,700
淨利息收入（僅融資部門）	1,000	-	1,000
資產支出	2,900	1,000	3,900
折舊及攤銷	2,950	-	2,950
資產減損	200	-	200

調整資產支出之調節項目係因公司總管理處建築物所產生，其並未包括於部門資訊中。並無其他重大調整。



地區別資訊

IG5 以下說明第 33 段規定之地區別資訊。(由於多角化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額外揭露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第 32 段))。

地區別資訊	收入 ⁽¹⁾	非流動資產
	CU	CU
美國	19,000	11,000
加拿大	4,200	-
中國	3,400	6,500
日本	2,900	3,500
其他國家	6,000	3,000
合計	35,500	24,000

(1)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

重要客戶資訊

IG6 以下說明第 34 段規定之重要客戶資訊。客戶名稱或每一營運部門之收入金額係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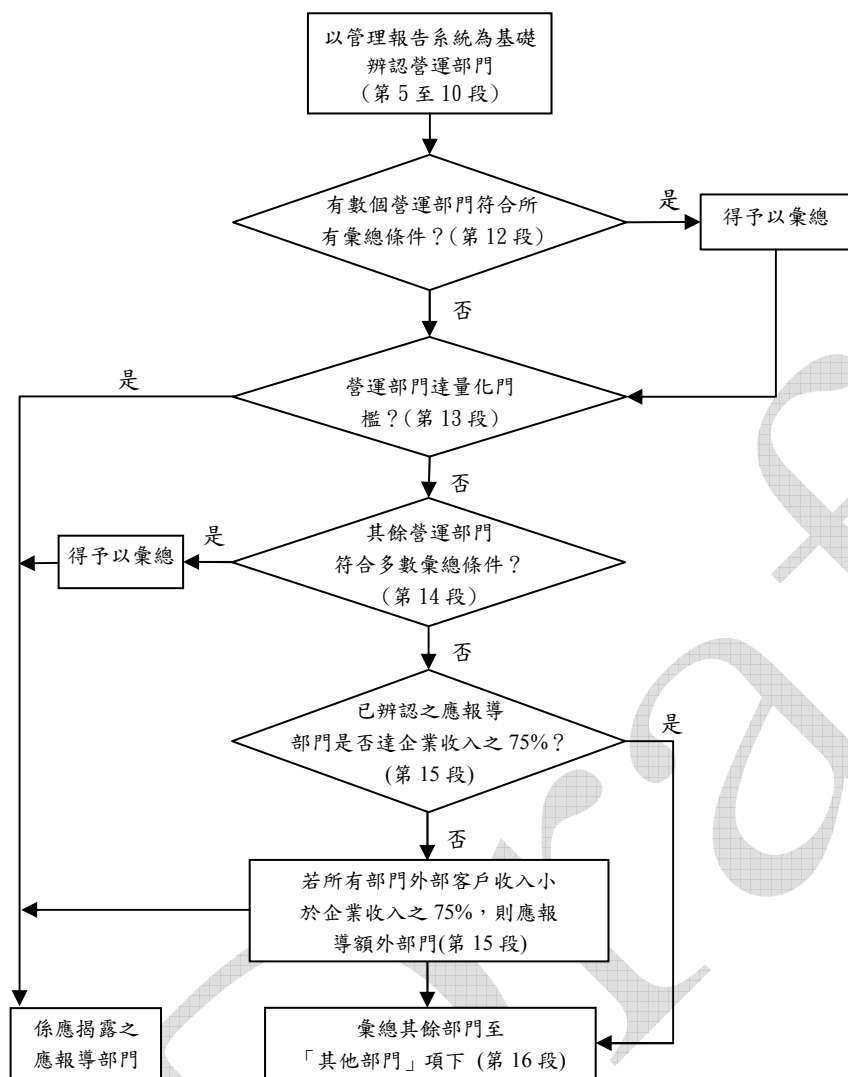
來自多角化公司軟體及電子部門某客戶之收入約占公司收入合計數 CU5,000。

協助辨認應報導部門之流程圖

IG7 下列流程圖說明如何運用主要條款辨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此流程圖係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種具體形象化之補充。其不應被解釋為改變或增加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任何規定且不應被視為規定之替代。



辨認應報導部門之流程圖



附錄

對其他執行指引之修改

本附錄包含為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一致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所必須之修改。於修改之條文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於 2006 年發布時，本附錄之修改內容已包含 200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執行指引之內容及隨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釋例。

